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78号

通讯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7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会	指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公司、本公司、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张荣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35938

4、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78 号

5、注册资金：1,000 万

6、业务范围：扶贫：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救助。救灾：自然灾害或事故灾害事件救助。助学：贫困学生资助培养。助孤：孤儿资助培养。助残：自闭症、听障等残障群体救助。大病救助：因疑难杂症、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抚老：孤寡老人赡养，敬老孝老事业的参与支持。

7、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成立于2007年(前身为“诸暨市海亮医疗救助基金会”),为浙江省首批经民政厅审核批准的非公募基金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海亮股份任职
张 荣	男	理事长	中国	无	无
何虞文	女	秘书长	中国	无	无
王永建	男	理事	中国	无	无
周德法	男	理事	中国	无	无
何国平	男	理事	中国	无	无
马兰英	女	监事	中国	无	无
姚 慧	女	监事	中国	无	无
何 楼	女	监事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基金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资金用于开展慈善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月14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 24日	39,334,726	2%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捐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08,200	5.14%	61,073,474	3.11%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1月14日的1,952,107,432股，增加至权益变动日的1,966,736,307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952,107,432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66,736,307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朱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荣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7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408,200 股</u> 持股比例： <u>5.14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1,073,474 股</u> 持股比例： <u>3.11%</u> 变动数量： <u>39,334,726 股</u> 变动比例： <u>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荣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